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鑑驗案件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3 年 06 月 10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4 月 01 日

法規體系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圖表附件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逾期未結案件催辦單.PDF

立法理由：立法總說明
條文對照表.PDF

- 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鑑驗人員辦理解剖、鑑定、複驗、檢驗、再函詢之期限及其督導考核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所所長對辦理鑑驗案件單位及該單位主管對承辦人員，應確實監督。
- 三、本所受理鑑驗案件經所長指定或由各組室專案簽奉核定者，列為重大案件。
- 四、本所應於接獲司法機關委託鑑驗案件正式函文或通知之翌日起 3 日內處理之。但遇有重大案件或急迫情形者，應即時處理，惟應於事後請委託之機關補送函文。
- 五、本所承辦人員應於收案後詳閱有關卷宗等資料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 3 日內將原卷退還委託機關：
 - （一）來函列明鑑驗項目有誤或資料未全者。
 - （二）隨案檢體未併函送達或檢體有明顯損壞者。
 - （三）所送檢體未符合本所各實驗室允收及退件標準者。
- 六、各業務單位主管發現案件有逾 10 日未進行者，應查明原因，設法改進。
研考人員對逾 15 日未進行案件，應通知各該單位催促承辦人員儘速辦理。
- 七、研考人員應定期檢查案件進行紀錄，遇有逾 30 日未進行者，應填具檢查通知單送達各業務單位主管轉知承辦人員，該員應於收受通知後 7 日內敘明未進行原因，陳報所長核定後送研考人員備查。
- 八、鑑驗案件自收案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結案者，由研考人員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，陳報所長核閱後，通知各業務單位主管轉知承辦人員，促其迅速結案：
 - （一）本所受理各機關委託複驗解剖及死因鑑定等鑑驗案件，自受理日起至結案日止，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，其期限平均以不逾 36 日為原則，非上述案件平均以不逾 50 日為原則。逾期未結者，承辦人員

應通知承辦法醫師提報理由，超過 10 件者必要時得停止分案；上述案件承辦人員遇有結案超前 25 件以上者，簽請獎勵。

承辦法醫師如有逾 60 日未結案之情形，研考人員應製作逾期案件催辦單，轉請各業務單位承辦人轉知承辦法醫師，承辦法醫師應於收到催辦單後儘速結案，無法結案者應提報理由，由研考人員轉陳所長核示。

(二) 法醫病理組及其他單位送請毒物化學組收受鑑驗檢體，自收案日起至檢驗結案日止，其期限平均以不逾 18 日為原則；上述案件承辦人員遇有結案超前 15 件以上者，簽請獎勵，承辦人員如有逾 30 日未結案之情形，研考人員應製作逾期案件催辦單，轉請各業務單位承辦人於收到催辦單後儘速結案，無法結案者應提報理由，由研考人員轉陳所長核示。

(三) 法醫病理組及其他單位送請血清證物組收受鑑驗檢體，自收案日起至檢驗結案日止，其期限平均以不逾 10 日為原則；上述案件承辦人員遇有結案超前 8 件以上者，簽請獎勵，承辦人員如有逾 20 日未結案之情形，研考人員應製作逾期案件催辦單，轉請各業務單位承辦人於收到催辦單後儘速結案，無法結案者應提報理由，由研考人員轉陳所長核示。

九、研考人員發現案件有「無故逾 30 日未進行」或「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」之情形，應即督促妥速辦理。必要時簽請所長核定，指派專人調卷瞭解並協助案件之進行，如發現有嚴重違失，專案簽處。

十、本要點經簽奉所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